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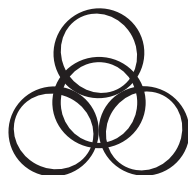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 環 醫 藥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ihuanpharm.com](http://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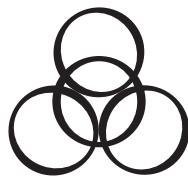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執行董事：

車馮升  
郭維城  
孟憲慧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  
孫弘  
黃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白慧良  
徐康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05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75,024,000股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35,004,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入股份後30日內，在未獲得聯交所批准前，本公司不可新發行股份或公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在購入其自身證券前尚未行使。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所授予一般授權的條件，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2.5分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29,375,000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7.2分的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372,602,000元）。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短期的財務及現金流量需求，考慮本公司現有的現金結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其經營所得的溢利、近期出售資產所得現金、其未分派溢利的水平，同時亦考慮本公司短期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營運資本承擔及策略活動。鑒於本公司維持強勁的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再加上本公司已就其資本承擔及策略投資計劃所需的現金資源作充分的分配，同時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較少，董事認為以一次性特別股息的方式向其股東分派本公司現金形式的部份未分派溢利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郭維城、張炯龍及白慧良須輪流退任，且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http://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公告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須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郭維城醫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郭醫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研發活動，專注於策略規劃，特別是合併與收購及產品合作方面。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深圳四環後，彼亦負責其整體營運。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郭醫生幫助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在本集團成立之前，郭醫生擔任外科醫生擁有逾四年經驗，並在藥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郭醫生在廣州軍區177醫院擔任外科主任。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郭醫生在中國西安市第四軍醫大學唐都醫院任外科醫生及助理講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二年，郭醫生分別於中國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醫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內，除在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會董事外，郭醫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郭醫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郭醫生將收取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的月薪(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連同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有關年度薪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酌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醫生視為於3,464,384,87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炯龍醫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九年任醫生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張醫生在中國深圳市最大醫院之一深圳市人民醫院擔任醫生。張醫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汕頭醫學專科學院(現稱為汕頭大學醫學院)醫療研究生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張醫生獲深圳市職稱

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主任醫生專業職銜。於過去三年內，除在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董事會董事外，張醫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醫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醫生視為於3,458,583,87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白慧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醫藥產品管理及藥品監管行業積逾30年經驗，熟悉醫藥行業的發展，曾參與起草及制定藥品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規則。白先生現為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會長及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白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從北京工業大學取得有機合成畢業證書。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七年，白先生曾於瀋陽東北製藥總廠十二車間任技術員及秘書，於國家醫藥管理總局生產調度局任人事司司長、技術幹部處副處，於國家醫藥管理局任人事司副司長、政法司副司長，以及於中國新興醫藥科技發展總公司任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退休前，白先生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任藥品安全監管司司長，主要負責全國醫藥研究及特殊藥品的生產及監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白先生分別出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7）及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9）的獨立董事。白先生亦出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白先生將收取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的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連同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175,0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不遲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17,502,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該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源自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前，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且就購回而言應付的溢價須從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計提。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車馮升醫生(「車醫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3,461,583,87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共約66.8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車醫生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份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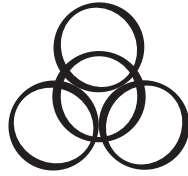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5.28	4.69
五月	5.05	4.57
六月	4.86	3.40
七月	3.93	3.14
八月	3.47	2.51
九月	3.31	2.47
十月	3.47	2.54
十一月	3.44	2.68
十二月	2.97	2.6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93	2.65
二月	3.32	2.76
三月	3.33	2.85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4	2.9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特別股息。
4.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郭維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炯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白慧良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於本決議案中：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05室

附註：

- (i) 倘若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維城醫生、張炯龍醫生及白慧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於上述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